公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675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84,636,585.02	13,447,165,075.6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2,360,777.83	4,957,450,933.67	3.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4,086,398.11	4,632,176,008.73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62,385.49	375,160,284.9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31,626.46	374,996,185.37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61,786.72	246,263,868.94	17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8.79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9.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9	127,153,572	0	无	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11.08	54,007,46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3,046,72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3	11,377,182	0	无	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0	9,259,136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1.86	9,053,72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7,836,832	0	无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15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5,301,08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5,199,6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置换);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782.65万元;2022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759.23万元;202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56.82万元;2024年1-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5.6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50.0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2,824.82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75.6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25万元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置换);2024年1-6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795.2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97.3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478.1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0.00	已销户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99,500,546.76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	合计	–	–	1,187,771,233.33	99,500,546.76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16316	2023-8-17	508,156,000.00	87,973,639.62	活期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49776	2023-8-17	303,844,000.00	0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999010303210605	2023-8-17	339,509,433.96	0	已销户
–	合计	–	–	1,151,509,433.96	87,973,639.62	–

注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合计的差额部分为部分发行费用。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5.60万元,实际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2,795.2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71,475,809.00元,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22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置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300,208,251.34元,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8,792,538.4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15,712.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8月23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9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A15099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98,792,53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00.00	508,156,000.00	125,718,374.10	125,718,374.1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00.00	303,844,000.00	173,074,164.39	173,074,164.39
合 计	1,040,368,600.00	812,000,000.00	298,792,538.49	298,792,538.49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15,712.85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费用总额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566.04	0.00	0.00
律师费用	1,214,769.46	743,071.35	743,071.35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0.00	0.00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5,283.02	295,283.01	295,283.01
合 计	11,099,675.12	1,415,712.85	1,415,712.85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00,208,251.34元,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1,500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2025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5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7,272.82	–	37,272.82	0	38,385.95	1,113.13	102.99	2022年6月30日	4,693.17	是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45,206.09	–	45,206.09	0	45,862.80	656.71	101.45	2022年6月30日	10,287.15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415.00	–	15,415.00	1,505.60	6,508.13	-8,906.87	42.22	2025年12月31日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883.21	–	20,883.21	0	20,895.02	11.81	100.06	不适用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118,777.12	—	118,777.12	1,505.60	111,651.90	-7,125.22	94.00	—	14,980.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1,500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2025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147.58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7.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22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890.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9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7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	50,815.60	–	50,815.60	17,869.20	42,288.78	-8,526.82	83.22	2025年6月30日	–	是	否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	30,384.40	–	30,384.40	9,655.71	30,464.13	79.73	100.26	2024年2月29日	-58.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3,690.03	–	33,690.03	15,270.31	33,817.94	127.91	100.38	不适用	0.0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114,890.03	—	114,890.03	42,795.22	106,570.85	-8,319.18	92.76	—	-58.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300,208,251.34元,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8,792,538.4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15,712.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8月23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9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A15099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美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 冯巧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 高海龙先生

财务总监: 李新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学谦

2、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3、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211 公司简称: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微至	6882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萍	张蝶
电话	0510-82201088	0510-82201088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4,771,394.05	6,698,323,995.3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1,136,053.27	3,650,888,635.44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3,281,586.35	783,557,419.38	7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7,486.62	59,771,623.39	-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4,885.55	31,600,331.78	-2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6,316.33	403,841,753.86	-6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66	减少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7	-9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7	-91.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12.08	减少6.0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2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无	0
李功燕	境内自然人	15.04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无	0
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4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无	0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6	13,500,000	0	0	无	0
姚亚娟	境内自然人	4.10	5,400,000	0	0	无	0
朱壹	境内自然人	2.40	3,161,104	0	0	无	0
王一遴	境内自然人	1.22	1,599,083	0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90,000	0	0	无	0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978,264	0	0	无	0
杨柳青	境内自然人	0.51	677,34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功燕为群创众达、微至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5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58,704,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8,006,779.7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758,704,280.00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285,976,089.7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8,605,055.28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695,495,015.5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19,330,448.18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注)	179,798,141.16
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2,747,429.6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5,151,702.2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994,916.4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425,208.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8,006,779.71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79,798,141.16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807,689.41元(含手续费16,685.06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0,229.87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有余额681.6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及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已注销)(注1)
		10651001040011009(已注销)(注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已注销)(注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1090457931082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322000633013001002853
		322000633013001003101
		32200063301300100327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041220000000109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431403
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7637866(已注销)(注1)
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71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50000001416
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90000001382
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80000001392

注1: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51001040011017及10651001040011009已于2022年1月完成注销,39920180806298868及39920180807637866已于2024年6月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0,312,613.04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已注销
	10651001040011009	已注销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已注销
	39920180807637866	已注销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47,569.87
	510904579310828	294,955.64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10,521,499.02
	78060122000270712	79.62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49,076.03
	322000633013001002853	4.24
	322000633013001003101	364,584.11
	322000633013001003274	0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8,107,170.74
	0412200000001094	10,253,139.73
	0412280000001392	5.36
	0412290000001382	8.96
	0412250000001416	174,519.72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431403	0
合计		30,312,613.0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8/26	1.6%/2.25%/2.55%	96天
			20,000,000.00	2024/9/18	1.6%-2.4%	98天
			94,000,000.00	2024/10/8	1.6%-2.62%	102天
			40,000,000.00	2024/10/8	1.6%-2.62%	102天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7/1	1.5%-2.90%	95天
			15,000,000.00	2024/7/25	1.00%-2.80%	90天
			20,000,000.00	2024/8/19	1.00%-2.90%	94天
			35,000,000.00	2024/9/23	1.500%-2.80%	94天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不适用	1.35%	不适用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1,714,166.67	2026/5/6	3.30%	909天
			101,980,000.00	2026/5/6	3.30%	880天
合计	–		517,694,166.6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交通银行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1,726,00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9,369,727.5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二、(三)"中列示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余额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373,853,248.18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53%,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73,853,248.18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9,498股,占公司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3.44%,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807,689.41元(含手续费16,685.06元),回购专用账户尚有余额681.62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8,557,66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690,96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976,08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注2)	否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1,080,000.00	73,306,266.33	-219,215,482.67	25.06	2025/1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103,475,845.16	-76,812,252.84	57.39	2023/10/26	该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20,438,913.36	98,849,034.08	-127,089,690.92	43.75	2025/1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3,318,449.49	28,468,925.22	-112,211,574.78	20.24	2025/1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352.19	82,747,429.6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219,330,448.18	1,219,330,448.18	373,853,248.18	1,219,330,448.1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179,798,141.16	179,798,141.16	35,000,000.00	179,798,141.1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39,429,072.00	2,748,557,661.34	2,738,557,661.34	443,690,963.22	2,285,976,089.79	-535,329,001.21	83.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0月26日延长至2025年10月26日。

注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225.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的金额为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对应利息收入合计8,274.74万元。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科微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中科微至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含转回/收回的影响)共计11,04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1,349.71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305.86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043.85	

注: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349.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	6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1
存货跌价准备	11,143.38
合计	11,349.71

注: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二)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半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305.8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9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1
合计	-305.8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1,043.8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